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90號

原告 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嘉琳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喬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成

陳艾玲

賴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鄭祖川